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增加肯特瑞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召开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公开发售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50807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一、发售相关信息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亿份。其中，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5.921亿份，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4.01%；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1.45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19%，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0.62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80%，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基金管理人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2.628元/份-3.200元/份，并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的9:00-15:00。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和本次发售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拟召开首次公开发售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交流会参加人员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相关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1日（星期日）12: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REITs投资者关系邮箱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提问。

本次发售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7	0042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6	1.17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36.17	21,710,211.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83.62	2,171,021.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22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12月4日起，华创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213009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9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所有基金均参与华创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创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创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A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C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9305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元（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美元（含100美元），对于超过1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元（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A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8546	019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1.00%年费率调低为0.60%年费率。

二、调低托管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20%年费率调低为0.15%年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2、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由恒泰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将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02,278.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5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2月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1月29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自2024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6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4年12月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